

開南管理學院九十四年度第二學期 法律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繼承	溫俊富	必修	二年B班	2	2
	英文：Inheritance Law	先修課程	民法總則			
教學目標與評量	本課程之目標在使同學熟悉民法繼承篇規定之內容及立法原理，以求能正確解釋適用並了解日後可能之修法方向。又，為求能正確適用繼承法之規定，本課程特別注意案例研究，並結合親屬法及遺產與贈與稅法的相關規定，進行遺產稅申報、節稅規劃以及繼承登記、遺囑習作等練習，以求理論與實務之結合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40%。期末測驗40%。平時成績2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陳棋炎等·民法繼承新論·三民/戴東雄·繼承法實例解說(一)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 1— 3 週 遺產繼承人						
第 4— 8 週 遺產之繼承						
第 9 週 期中考						
第 10— 17 週 遺囑						
第 18 週 期末考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李 麒(乙)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

 事務組
 95.3.20
 收文章